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宁农局办〔2023〕26号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 宁德市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古田县食用菌产业发展中心

现将《2023年宁德市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本辖区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工作。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宁德市食用菌菌种质量 和生产经营活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活动，促进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农业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要求和《2023年全省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工作办理通知单编号：2023N0424）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抽查计划。

一、抽查对象、标准和要点

（一）抽查对象

全市持有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二）抽查标准和要点

对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菌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资质等条件是否符合相应要求；检查是否建立规范的菌种生产档案、经营档案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检查菌种质量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二、抽查比例及频次

各级随机抽查比例为不低于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 10%。市级抽查频次 1年 2次（上半年、下半年各抽查 1次）。持证单位 3家及以上的县级抽查频次 1年 2次，持证单位 3家以下的县级 1年抽查 1次，具体抽查时间可根据当地菌种生产经营特点合

理安排，但须在 10月 20日前完成。对被投诉举报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菌种生产经营单位，可单独设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抽查方式

应用农业云 131“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各级食用菌管理部门应将两库信息录入系统，并根据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每次抽查前应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定检查对象数量和检查人员，由系统随机产生，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并重新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采取市、县二级联合检查，也可单独检查，市级开展随机抽查时，可根据需要从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调执法检查人员参与检查。

四、工作分工

（一）市级抽查由市食用菌技术推广站负责，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县级抽查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食用菌菌种管理相关部门负责，并积极配合省级、市级做好对当地的抽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是法律法规赋予职责，各地食用菌菌种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部署，明确责任分工，督促指导随机抽查工作，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二）公布检查结果。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完成检查报告，并通过本级农业农村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将抽查结果录入农业云 131“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生产经营主体改进；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移送农业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惩处，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三）做好信息报送。认真做好随机抽查工作总结，总结包括抽查计划完成情况、“两库”动态调整情况、查出问题处理情况和抽查结果公示情况等，年度总结于 10月 20日前报送市食用菌技术推广站。各县（市、区）2023年检查对象名录库（电子版）于 3月 31日前报送宁德市食用菌技术推广站，今后检查对象名录库如有调整，请于每季度末报送。

联系人：苏贵平，联系电话 0593-2993099

- 附件
- 1.2023年宁德市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2.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
 - 3.2023年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随机抽查记录表

附件 1

2023年宁德市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抽查标准和要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安排
1	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	(1)检查菌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环境卫生、设备设施及技术人员资质等条件是否符合相应要求；(2)检查是否建立规范的菌种生产档案、经营档案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3)检查菌种质量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持证单位	随机抽查	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 10%以上。	市级 1年抽查 2次 持证单位 3家及以上的县级 1年抽查 2次，持证单位 2家及以下的县级 1年抽查 1次。	市级每半年抽查 1次。县级抽查时间可根据当地菌种生产经营特点合理安排，但须在 10月 20日前完成。

附件 2

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编号	单位名称	菌种生产经营 许可证编号	首次发 证时间	换证 时间	生产经营 地点	企业统一信 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许可 品种	备注

附件 3

2023年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随机抽查记录表

受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菌种级别	
	生产经营地址			
	生产经营菌种品种			
菌种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检查内容	1菌种生产条件是否与申报时一致（是；否）有无超出许可范围生产菌种（有；无）			
	2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条件是否符合农业农村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符合；不符合；环境差）			
	3是否有菌种生产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有；无），有无变更（有；无）			
	4是否制定相应的菌种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制度是否上墙并落实到位（是；否）			
	5是否建立菌种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时间、数量、培养基配方、培养条件、菌种来源、操作人、技术负责人、检验记录、菌种流向等内容，生产档案是否保存至菌种售出后 2年（完整；不完整；未建立）			
	6 是否建立菌种经营档案，载明菌种来源、贮存时间和条件、销售去向、运输、经办人等内容，经营档案应当保存至菌种销售后 2年（完整；不完整；未建立）			
	7 生产的菌种是否有留样备查（是；否）			
菌种	1 容器使用是否规范（是；否），试管（瓶、袋）有无破损（有；无），棉塞（封口物）松紧度，以手提棉塞（封口物）不脱落（瓶、袋）为宜（是，否）			

质量现场检查内容	2 测量培养基表面距离试管瓶、袋)口的距离,母种培养基前端离管口不少于 5cm原种、栽培种培养基表面离瓶(袋)不少于 45cm(符合; 不符合)
	3观察菌丝有无其它色泽及异常(有; 无),有无螨虫(有; 无)
	4销售的菌种是否附有标签(是; 否),标签是否有标注菌种种类、品种、级别、接种日期、保藏条件、保质期、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及生产者名称、生产地点(完整; 不完整),标注的内容是否与销售菌种相符(符合; 不符合)。
现场检查意见	
受检单位意见	受检单位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整改时限	
检查人员及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